

#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16)沪01刑初28号之一

犯罪单位[REDACTED]纺织厂，住所地河北省赞皇县[REDACTED]，法定代表人[REDACTED]。

犯罪单位赞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北省赞皇县[REDACTED]，法定代表人[REDACTED]。

罪犯丁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于[REDACTED]，[REDACTED]族，[REDACTED]文化，系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、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、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负责人，户籍所在地山东省[REDACTED]，住浙江省[REDACTED]。因涉嫌犯骗取出口退税罪于2015年3月18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4月24日被逮捕，现服刑。

罪犯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于山东省[REDACTED]，[REDACTED]族，[REDACTED]文化，系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、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、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共同经营人，户籍所在地山东省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。因涉嫌犯骗取出口退税罪于2015年3月18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4月24日被逮捕，现服刑。

罪犯[REDACTED]，曾用名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于山东[REDACTED]，[REDACTED]族，[REDACTED]文化，系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、上海[REDACTED]

...有限公司、...有限公司、上海...  
...负责人，户籍所在地山东省...  
...，住上海市...。因涉嫌犯骗  
取出口退税罪于2015年3月18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4月24日被逮  
捕，现服刑。

罪犯... 曾用名...，...年...月...日出生于山  
东省...，...族，...文化，系绍兴市...有限公司、绍  
兴市...有限公司负责人，户籍所在地山东省宁津县...  
...，住上海市...；因涉嫌  
犯骗取出口退税罪于2015年3月18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4月24日  
被逮捕，现服刑。

罪犯...，...年...月...日出生于河北省...，...族，  
...文化，...纺织厂法定代表人，户籍所在地河北省...  
...，住河北省赞...；因涉嫌犯骗取出口退税罪于2015年3月18  
日被刑事拘留，因涉嫌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同年4月24日被  
逮捕，现服刑。

罪犯...，...年...月...日出生于河北省...，...族，  
...文化，...，户籍所在地河北省...  
住浙江省绍兴市...；因涉嫌犯骗取  
出口退税罪于2015年3月18日被刑事拘留，因涉嫌犯虚开增值税  
专用发票罪于同年4月24日被逮捕，现服刑。

罪犯[姓名]，[性别]，[出生年月]日出生于山东省[籍贯]，[民族]，[学历]文化，系上海[公司名称]负责人，户籍所在地山东省[籍贯]，住浙江省绍兴市[住址]。因涉嫌犯骗取出口退税罪于2015年3月18日被刑事拘留，因涉嫌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同年4月24日被逮捕，现已刑满释放。

罪犯[姓名]，[性别]，[出生年月]日出生于山东省[籍贯]，[民族]，[学历]文化，[公司名称]共同经营人，住浙江省绍兴市[住址]。因涉嫌犯骗取出口退税罪于2015年3月18日被刑事拘留，因涉嫌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同年4月24日被逮捕，现已刑满释放。

罪犯[姓名]，[性别]，[出生年月]日出生于山东[籍贯]，[民族]，[学历]文化，系上海[公司名称]负责人，户籍所在地山东省[籍贯]，住浙江省绍兴市[住址]。因涉嫌犯骗取出口退税罪于2015年3月18日被刑事拘留，因涉嫌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同年4月24日被逮捕，现服刑。

罪犯[姓名]，[性别]，[出生年月]日出生于河北省[籍贯]，[民族]，[学历]文化，系[公司名称]纺织有限公司负责人，户籍所在地河北省[籍贯]，住浙江省绍兴市[住址]。因涉嫌犯骗取出口退税罪于2015年3月18日被刑事拘留，因涉嫌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同年4月24日

被逮捕，现已刑满释放。

罪犯[姓名]，[性别]，[出生年月]日出生于河北省[地点]，[民族]，[文化程度]，[籍贯]，户籍所在地河北省[地点]，住浙江省[地点]。因涉嫌犯骗取出口退税罪于2015年3月18日被刑事拘留，因涉嫌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同年4月24日被逮捕，现服刑。

罪犯[姓名]，[出生年月]日出生于山东省[地点]，[民族]，[文化程度]，系杭州[地点]有限公司、杭州[地点]有限公司、杭州[地点]公司、绍兴市[地点]有限公司负责人，户籍所在地山东省[地点]，住浙江省[地点]；因涉嫌犯骗取出口退税罪于2015年3月18日被刑事拘留，因涉嫌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同年4月24日被逮捕，现服刑。

本院于2016年10月31日作出(2016)沪01刑初28号刑事判决，其中判决违法所得予以追缴，并分别对相关被告单位和被告人判处罚金，其中对[地点]纺织厂判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，对[地点]纺织有限公司判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对[地点]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零五十万元，对[地点]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一十万元，对[地点]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零五十万元，对[地点]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四十万元，对[地点]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，对[地点]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对[地点]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